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研工发〔2019〕9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立德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校决定设立研究生“立德奖学金”，为规范管理，特制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立德奖学金评审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立德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9年4月3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立德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立德树人任务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决定设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立德奖学金”，为规范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充分发挥该奖项的激励作用和育人功能，特制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立德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立德奖学金旨在加强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研究生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更好地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第三条 立德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奖励金额为每人 5000 元。

第四条 立德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立德奖学金评审

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立德奖学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六条 各学院在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院该奖项的相关工作，包括发布申请信息，接收与审核申请材料，确定学院报送名单等。

第七条 各学院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该奖项的宣传动员工作，积极指导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八条 立德奖学金面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档案在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基本毕业年限内的骨干计划、支教保研、行政保研等类别研究生在校学习阶段在适用范围之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应取消评奖评优资格者除外。委托培养、单独考试、高校教师以及其他原因档案未转入我校的研究生（骨干计划除外）除外。

第九条 申请立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信仰马克思主义；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诚实守信；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热心社会公益，表现突出；

(五) 积极参加班级和学院的活动，积极参加学校活动；

(六)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积极上进；成绩优良，奖学金评定学年的所有课程（含选修课）成绩为合格以上；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评立德奖学金：

(一)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

(四)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五) 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应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的。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立德奖学金：

(一) 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在爱心助人、热心公益、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扶贫助困、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事迹，或为社会做出贡献，得到群众认可，在本校、本地区甚至全国产生积极影响，受到学校通报表扬或被校内外媒体刊载报道；

(二) 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能够发挥表率作用，在促进校风建设、校园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三) 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与学校思政理论类活动，能够深入基层积极传播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在读期间参加过一次以上社会实践或调研活动且表现突出，或者撰写的相关实践报告和调研报告获得公开发表；

(四) 积极协助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工

作，在学校思想理论类学生组织中表现突出，具有工作实绩；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立德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立德树人、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为最终目标。

第十三条 立德奖学金评选采用“学生申请——学院推荐——学校主管机构评审”的评审机制。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推荐名单。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组织答辩，确定获奖名单并予以公示，发放奖学金及荣誉证书并记入档案。

第十四条 学院初审结果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推荐名单。申请人或相关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实名提出异议，学院应在收到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异议人对各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本单位答复后三日内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提起申诉，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异议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若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各类奖学金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评选期间各项报送材料应当充分齐全，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经督促仍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研究生工作部。